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侯铁岭工业区（二期）7 号路 8 号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罗建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65,4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陆晖因公务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 3 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65,4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

现提名罗建峰、王雄鹰、魏德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林秀山、林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明、朱建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提名罗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1.2	《关于提名王雄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1.3	《关于提名魏德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	《关于提名林秀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	21,265,458	100%	是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提名黄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2.2	《关于提名朱建龙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65,458	100%	是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提名罗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4,583	100%	是
1.2	《关于提名王雄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4,583	100%	是
1.3	《关于提名魏德	644,583	100%	是

	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林秀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4,583	100%	是
1.5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4,583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艾璘、林皓然

(三) 结论性意见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建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雄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德全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秀山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明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建龙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